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 审议批准程序

由于全体董事为该事项的受益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

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